

④ 职工民主管理系列教材

企事业召开 职工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 操作手册

中国经济出版社

· 职工民主管理系列教材 ·

企事业召开
职工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
操作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2702/104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建生(电话:66162744)

封面设计:董 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工民主管理系列教材/吴亚平等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9. 3

ISBN 7-5017-0393-0

I. 职… II. 吴… III. 职工—民主管理—教材
IV. F272. 9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 04058 号

职工民主管理系列教材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昌平西贯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6.375 印张 140 千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ISBN 7-5017-0393-0 /G·57

全四册定价:47.20 元(本册 11.80 元)

前 言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两会”）是企业 and 事业单位的重要会议。前者是企业 and 事业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后者是企业 and 事业单位工会基层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工会基层组织都要根据有关条例和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这两个会议，依法行使有关权力。然而在工作实践中，往往因事过境迁或人员更迭或资料不全等原因，致使对两个会议的有关程序，特别是换届改选的有关程序和文件的起草摸不着头脑，不知从何入手而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为此，我们在全总工会基层工作部的具体指导下，在省、市总工会民主管理部、组织部和五常山纺织集团公司工会的支持帮助下，编写了《企事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操作手册》一书。本书在编写中，力求将“两会”全部过程的准备工作和基本工作程序加以详细的叙述，为读者提供一本实用性、操作性较强，资料较全，便于选择运用的工作手册，以期为提高“两会”的水平有所帮助。

3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并借鉴了许多民主管理、工会组织工作等方面的书籍和资料。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副部长王持栋和全国总工会组织部组织处处长贾端阳不仅帮助审阅修改书稿，还热情提供了有关资料。河北省总工会民管部袁刚、李秀梅和组织部高咏俊同志、石家庄市总工会民管部陈建宇、曹春青同志和组织部范玉霄同志、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范瑞征和李增明同志、石家庄第一棉纺织厂工会周英凡同志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何世先、钱桂绵、张丽英、王志胜、李树声、张峰、张华敏、党玲、黄华。由于水平所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准指正。

编 者

1998年5月20日

目 录

一、“两会”的性质、职权和组织原则	(1)
(一)职工代表大会	(1)
(二)会员代表大会	(4)
(三)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4)
二、“两会”换届改选的筹备工作	(8)
三、“两会”代表、各级工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 产生程序和选举方法	(19)
(一)“两会”代表、职代会专门工作小组 (委员会)的产生和选举	(19)
(二)各级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产生	(32)
(三)选举的组织与实施	(40)
四、“两会”召开的准备工作	(60)
(一)“两会”文件材料的准备	(60)
(二)召开几个会议	(72)
(三)会务工作的准备	(72)
五、“两会”的预备会议	(77)
六、“两会”的召开	(82)
(一)“两会”的开幕式	(82)
(二)“两会”期间的工作	(84)
(三)“两会”的闭幕式	(98)
七、文件材料的归档和大会情况报告	(99)

附 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选)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08)
中国工会章程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32)
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44)
工会参加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试行办法	(151)
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 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	(160)
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 考核建设工作的通知	(161)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 领导干部的实施意见	(168)
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173)
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 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182)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90)

一、“两会”的性质、职权和组织原则

(一) 职工代表大会

1. 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事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企事业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同级党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职工代表大会支持厂长（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教育职工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2.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实行工厂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企业法》第五章第五十二条规定：

第一，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

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第四，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第五，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 实行公司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权

第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重大决策方案（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留用资金使用方案、经营责任制方案、公司的产权变更、资产重组等）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讨论通过集体合同草案、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劳动保护措施、职工培训计划、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第三，审议决定公司公益金使用方案、职工住房配售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集体福利的重大事项。

第四，评议监督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重点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并提出奖惩、任免和聘用或解聘的建议。

第五，选举或更换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并听取其工作汇报。

第六，听取公司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七，审议通过或决定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

3. 职工代表大会的任期和召开时间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以下简称《职代会条例》）规定：“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两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中国工会章程》规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三至五年”。因此，企业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确定职工代表大会的任期。如××厂（公司）将职工代表大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任期同步，任期为四年。

按照《职代会条例》规定，“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如××厂（公司）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每半年召开一次（车间每季召开一次）。

4. 职工代表大会的名称及届次

职工代表大会的名称一般与企业（公司）的名称相一致。如：××厂（公司）第×届×次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的届次排列一般采用累计方法，如××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每四年为一届，即本届（1998年换届）职工代表大会为第四届，下次（2002年换届后）则为第五届。每届内召开的会议按次数排列。如××厂（公司）召开过第四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下一次代表大会就叫“××厂（公司）第四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

(二) 会员代表大会

1. 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

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规定：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是基层工会的权力机关，必须按期召开。

2.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中国工会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3. 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时间

《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

4. 会员代表大会的名称及届次

会员代表大会的名称及届次的排列与职代会相同。

(三) 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1. 工会委员会

基层工会委员会是企事业单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工会领导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基层工会委员会必须切实履行《中国工会章程》第二十七条的九项基层任务：

(1)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2) 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和民主管理的民主监督。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3) 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其他协议，并监督执行。

(4)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5) 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6) 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

(7) 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8) 搞好工会的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新会员的接收、教育工作。

(9) 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2. 工会委员会的任期

《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如××厂（公司）工会委员会任期为四年，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步。

3. 工会委员会的名称及届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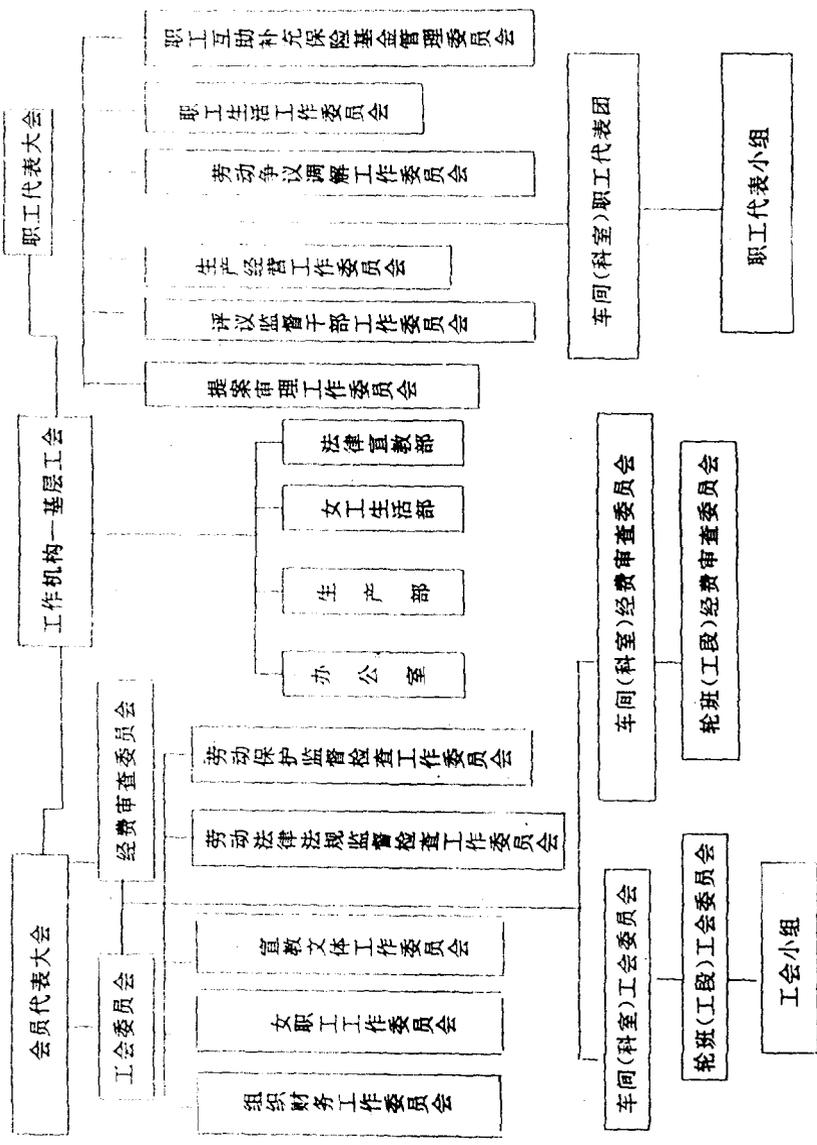
工会委员会的名称一般应与企业（公司）的名称相一致。如：“××厂（公司）工会委员会”。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工会委员会，应与会员代表大会的次数相应排列届数。如：“××厂（公司）第十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为“××厂（公司）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

4. 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职责

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同级工会组织与其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监督财经法纪的贯彻执行和工会经费的使用，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指导。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5. “两会”的组织机构图



二、“两会”换届改选的筹备工作

1. “两会”换届改选的筹备工作

做好“两会”换届改选的筹备工作，是开好“两会”的重要条件和基础。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建立筹备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换届改选的方案。

(2) 召开工会委员会以及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工作小组（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讨论换届改选方案。

(3) 起草关于换届改选的请示，报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审批。

(4) 起草换届改选的安排意见。

(5) 做好换届改选的宣传报道工作。

2. 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

换届改选是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职工对他们选出的职工（会员）代表和各级工会委员会进行考核、监督的重要保证。换届改选工作必须在同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换届改选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两会”换届改选的组织领导，筹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工会委员会和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并报送同级党委审批。

领导小组一般由党政工领导和党委办公室、厂长（经理）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教部等部门的同志组成，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任组长。

3. 筹备工作机构的设置及其任务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面可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如代表资格审查组，组织、秘书组，宣传、会务组等，负责“两会”换届选举的事务工作。

(1) 代表资格审查组。工作人员一般由组织、人事、劳资、团委、工会等人员组成，组长由工会负责同志担任。主要任务是按照选举办法，审查选举的程序和代表的合法性。

(2) 组织、秘书组。工作人员一般由工会、党委办公室、厂长（经理）办公室等人员组成，组长由工会负责同志担任。主要任务是做好“两会”换届选举的组织工作和文件的起草工作。

(3) 宣传、会务组。工作人员一般由工会、党委宣传部等人员组成，组长由工会负责同志担任。主要任务是负责会前、会议期间、会后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大会的会务工作。

4. 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呈报关于“两会”换届选举安排的请示

换届选举方案一经工会委员会和联席会议通过后，应及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呈报《关于第×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安排的请示》。

请示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会”代表的产生和比例，换届选举的时间安排，组织机构，职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设置，各级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设置，选举方法，会议时间及费用等。

附例

××厂（公司）工会关于第×届职工代表大会 暨第×届会员代表大会换届改选安排的请示

厂（公司）党委：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以下简称《职代会条例》）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厂（公司）第×届职工代表大会和第×届会员代表大会任期已满，需换届改选。现将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一、职工（会员）代表大会的换届改选

（一）代表的产生和比例

1. 代表的产生：代表的选举产生按《职代会条例》第十一条和《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结合本厂（公司）实际，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当选的职工（会员）代表得票必须超过本选区职工总数的半数以上。

2. 代表的任期：根据本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关于“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和《中国工会章程》第二十五条“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三至五年”的规定，本届职工（会员）代表的任期为四年。

3. 代表的比例：本届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仍实行二级代表制，即在人数多的车间（科室）工会实行一级代表制，在人数少的车间（科室）工会实行二级代表制。